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唐翊甄

相 對 人 徐晨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前任男女朋友關係，聲請人於民國106年間出資開設名稱為「魚老闆水產行」之無菜單海鮮料理店稱系爭店面，並設址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店面雖以登記名義人徐忠賢（即相對人弟弟）為營業登記，惟店面所有之裝潢費用、營業設備、水電費，及開店以來烹煮販售料理所需之魚貨備品均由聲請人一人支出，租用系爭店面店址之租賃契約亦由聲請人出面與出租人訂約，相對人從未支付過任何一分錢，故系爭店面之實際負責人及所有人應為聲請人。聲請人原基於與相對人間之情侶情誼而讓相對人參與系爭店面之經營，詎料，近日兩人分手後，相對人不僅將聲請人排拒於系爭店面經營管理事務之外，甚至占有聲請人出資購買並置於系爭店面之魚貨（下稱系爭魚貨），並陸續賣出後將營業收入據為己有，又因交往期間聲請人皆有不間斷地為相對人清償對外之許多借款，且相對人之交通罰單及汽車燃料稅均為聲請人代繳，相對人迄今均未將聲請人所有代為清償及繳納之金額返還，且亦拒絕支付經營系爭店面所需相關成本費用，並擅自將聲請人購買之系爭魚貨挪為己有，又因系爭店面自106年開店迄今，海鮮料理所需之魚貨備品均由聲請人出錢購買，聲請人實為系爭魚貨之所有人，惟目前存放於系爭店面之系爭魚貨現已由相對人所占有並持

01 續供開店料理使用，相對人固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
02 並致使聲請人受有損害，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視
03 定，向相對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另因相對人明知系爭魚貨
04 均係由聲請人出資購買，不僅拒絕將系爭魚貨返還予聲請
05 人，甚至惡意持續使用系爭魚貨作成料理供消費者食用，屬
0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並使
07 其受有之損害，是相對人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
08 段之規定，對聲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目前店內系爭魚貨有
09 約新臺幣（下同）600萬至700萬元，聲請人目前尚要對銀行
10 清償貸款，而相對人以聲請人之財產出售完全不用負擔成
11 本，因魚貨等資材隨時可以出售，如不保全證據，屆時將難
12 以舉證系爭魚貨數量，或增加舉證之困難，因相對人拒絕聲
13 請人進入系爭店面，聲請人至今無法入店內清點目前尚存之
14 魚貨種類及數量，以致聲請人目前無法計算相對人所受之利
15 益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再查，系爭店面係販售無菜
16 單海鮮料理，其臉書頁面至114年2月7日尚有最新貼文，可
17 知系爭店面現仍由相對人持續經營中，並有客人用餐消費，
18 益徵相對人有陸續處分系爭魚貨之行為，證據有即將滅失之
19 可能，為此，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提起
20 證據保全之聲請，就現在尚存放於系爭店面之系爭魚貨，聲
21 請准許對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內所存放之
22 魚貨，予以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進行現場勘驗，統計系爭
23 魚貨之種類及數量。是待本院准許前開保全證據之聲請，並
24 已統計出系爭魚貨之種類及數量而可得特定標的物後，請求
25 准予對系爭魚貨為本件假處分之裁定，以保障聲請人之權
26 益。並聲明：禁止相對人就置於高雄市○○區○○路00○○
27 號之魚貨為移轉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28 二、按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
29 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
30 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故債權
31 人聲請假處分，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

01 屬之本案請求為前提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
02 第526條第1、2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聲
03 請假處分，應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且兩者缺一不
04 可，須債權人已為前開釋明，而其釋明如有不足，債權人如
05 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
06 命其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倘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
07 未予以釋明，法院尚不得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
08 之欠缺，而命其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09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假處分固據提出系爭店面營業登記查詢結
10 果、系爭店面租賃契約、清償債務證明、繳納交通罰單及燃
11 料稅證明、支出系爭店面裝潢設備明細、支出系爭店面營業
12 用具明細、支出系爭店面營業稅繳款證明、支出魚貨貨款與
13 相關備品明細、系爭店面臉書頁面等件為證。惟查，依聲請
14 人提出之系爭店面營業登記查詢結果(見聲證1)可知系爭店
15 面營業人名稱「魚老闆水產行」為獨資行號、負責人為徐忠
16 賢，均非兩造任一人，聲請人亦未敘明何以不以自己登記為
17 商號負責人之緣由，是聲請人泛稱其為系爭店面之實際負責
18 人及所有人，已屬有疑。又縱聲請人所主張系爭店面自106
19 年開店迄今，海鮮料理所需之魚貨備品均由聲請人出錢購
20 買，聲請人實為系爭魚貨之所有人一情屬實，惟依聲請人提
21 出之支出魚貨貨款與相關備品明細(見聲證8)，可知聲請人
22 已知系爭店面係向哪一店家或個人進購系爭魚貨，且已有機
23 會自行保留或自他人處取得該店家或個人之資料及歷次進購
24 魚貨貨款之支出憑證，則聲請人計算系爭魚貨種類及數量當
25 可由進貨店家或個人所提出之出貨明細或簽收單據為證，且
26 該等出貨明細或簽收單據方為聲請人所稱其所出資購買之系
27 爭魚貨，而非現置放在系爭店面之剩餘魚貨，況聲請人依民
28 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之規定，向相對人請
29 求返還不當得利、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屬財產上之金錢給付
30 義務，故聲請人就現置放在系爭店面之魚貨聲請禁止相對人
31 為移轉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核與預防將來

01 其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2 難執行之虞無涉，則聲請人以其權利有受侵害之急迫危險而
03 聲請本件假處分，自無可採。是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
04 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聲請人聲請本件假處分，
05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吳翊鈴